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17-8 号

致：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作如下声明：

1、信达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2、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

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信达于2020年7月26日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一致。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15日，中集车辆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5月15日，股东象山华金（持股比例在3%以上）向中集车辆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分析的提案》等A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集车辆董事会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中补充上述临时提案，并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2020年6月22日，中集车辆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021年3月25日，中集车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A股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及延长授权办理A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有效期至2022年6月21日。

2021年5月31日，中集车辆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延长A股发行方案有效期及A股发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截至2022年6月21日。

2021年6月4日，中集车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本次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决议A股发行股票数量为252,6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12月25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6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18日核发的《关于同意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9号），中国证监会已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上市前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车辆有限按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919879N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 H 股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60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9 号），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76,500 万元，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及《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668 号），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数量为 25,2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76,500 万股，在 4 亿股以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5,26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2.52%，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91,183.87 万元和 85,001.23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海通证券已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并指定邬岳阳、袁先湧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

五、相关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下简称“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上述承诺及提出的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授权或同意，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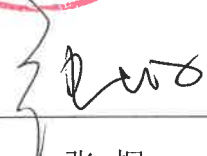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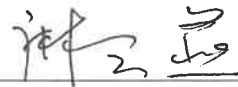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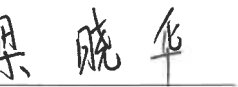

张 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林晓春


王翠萍


梁晓华

2024年7月7日